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海越股份”）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共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 0 万元人民币。
- 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500 万元人民币。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海越股份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在浙江诸暨签订的担保总金额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的《互保协议书》。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发生。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法定代表人：吕小奎；经营范围：交通、水利、电力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与经营；石油、成品油及其制品、液化气的仓储与销售；煤炭及其他能源的开发与经营；进出口贸易（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燃料油批发。

该公司 2007 年末总资产 205,868.26 万元，净资产 105,341.98 万元，资产

负债率为 48.83%；2007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06,859.15 万元，营业利润 24,170.31 万元，净利润 16,163.81 万元。

本公司与海越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互保类型：连带责任担保。

2、互保范围：银行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信用证以及融资租赁等。

3、互保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

4、互保期限：壹年。

5、反担保：

5.1 当一方公司实际提供保证后，另一方公司连同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将相应自动生成对担保方的共同反担保。签订本协议即视为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无须再另签反担保协议。

5.2 反担保方式为共同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至被担保人清偿本协议互保额度内的银行债务止，或当须担保方代为清偿时的代为清偿之日起两年。范围为被担保方之全部义务，即担保方代偿之全部款项、补偿款（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截止清偿日止的担保方代偿款之利息）、担保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3 当一方公司提供保证后，另一方公司并将以本公司其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外的投资或股份或债权、在子公司中的股份）提供反担保；另一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股东同时以个人资产提供反担保，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4 如提供保证的一方公司因此被银行追偿并承担了代为清偿责任的，有权向另一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中的一个或全部追偿。可追偿的财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上述第 3 款的对外的投资或股份或债权、在子公司中的股份、个人保证人的个人资产等。

6、对关联公司的担保：

若双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对方为其关联公司办理互保范围内的银行业务提供

保证时,应事先说明关联情况。若对方同意担保且其所提供的担保为银行所接受,则要求提供担保的该方公司连同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该关联公司亦自动生成前条所约定的反担保义务,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7、协议文本及生效

本协议一式贰份,各方各执一份,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董事会(属股东大会权限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 四、 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后,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增长,本公司与海越股份经友好协商,达成了互保的共识,同意互为对方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额度。

鉴于海越股份是一家于 2004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盈利能力与资信情况良好,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与海越股份进行互保将有利于本公司争取银行授信支持,并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5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六、 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与海越股份签订的《互保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4 月 3 日